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91號

聲 請 人 張家政

即 被 告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639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張家政（下稱被告）於案發後遭外婆要求搬離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4樓，當時無收入，只能四處借住友人住處，我不定時會回外婆家信箱看傳票，有收到的我都會自行報到，本案也曾收到臺南地檢之通緝令，接獲警方通知後，我便自行至臺南地檢報到，請貴院調查記錄。我犯錯就該接受法律制裁，不管最後判決如何，我都會坦然面對，不再逃避，在所內我都在規劃執行完後如何重新開啟自己的第二人生，償還所有被害人，並拍攝反詐影片，以自身經歷讓社會有借鏡，共同打詐，請求給予具保停止羈押，請我女友作為具保人，確保日後審理均配合法院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案受命法官於民國113年7月5日訊問後處分羈押，不禁止接見通信、授受物件，而本案業經本院於113年8月8日判決判處被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10月，及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（共2罪），各處有期徒刑1年2月、1年3月。經被告提起上訴，本院已將本案函送上訴，並於113年9

01 月27日繫屬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，現由該院以113年度金
02 上訴字第764號案件審理中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【新版】
03 可參。是被告既已非屬本院羈押被告之身分，本院即無准許
04 停止羈押之權限，則被告向本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即屬無據而
05 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8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涂裕洪

09 法官 詹莉筠

10 法官 潘郁涵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
13 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15 書記官 張巧筠